

安化县财政局

关于安化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调整计划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安化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已于 8 月 31 日经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并向省财政厅备案。现将安化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

公示监督电话：0737-7866851

附件：安化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
表



安化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表

2023 年 8 月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金额	备注
合计			44712.984	
一、	农业生产发展		20773.784	
1	农业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羊角塘镇、县农机事务中心、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中医药产业办	10108.524	
2	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5911	
3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1100	
4	就业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	520	
5	农村电商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	
6	小额信贷贴息	县乡村振兴局	1785.76	
7	村级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各乡镇、县六步溪管理处	1298.5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		20854.5	
8	农村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各乡镇	2045.5	
9	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建设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六步溪管理处、县文领办、各乡镇	11641.5	
10	水利发展补短板项目建设	县水利局	4999.5	
11	农村道路补短板项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2168	
三、	巩固三保障成果		3084.7	
1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	
13	雨露计划	县乡村振兴局	2284.7	